

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一、總則
- 二、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
- 三、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
- 四、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
- 五、教育與訓練
- 六、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
- 七、急救與搶救
- 八、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與使用
- 九、事故通報與報告
- 十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

一、總則：

為保障本校勞工(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以外之員工)安全與健康，防止職業災害發生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4條第1項規定訂定本守則。

二、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：

(一)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校長或其代理人綜理；由各所屬處室之主管負責執行。

(二)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應執行：

- 1.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指導有關處室實施。
- 2.規劃、督導各處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。
- 3.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- 4.規劃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危害通識。
- 5.規劃、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6.規劃、實施勞工健康管理。
- 7.督導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、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- 8.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，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。
- 9.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(三)各處室主管應執行：

- 1.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。
- 2.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。
- 3.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。
- 4.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- 5.擬訂安全作業標準。
- 6.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安全作業標準方法。
- 7.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。
- 8.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(四)本校勞工應切實遵行：

- 1.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2.由校長或其代理人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。
- 3.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三、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

各處室就所保管之一般機械設備、影印機、電器用品等之使用，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向主管報告，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。

四、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

(一)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：

1. 必須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2. 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3. 在工作時嚴禁吸煙、飲酒、嚼檳榔、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安全工作之行為。
4. 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、通道路口、樓梯口、進出口等處，不得堆積任何物品。
5. 必須熟悉滅火器、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。
6.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。
7. 若遇火災等事故，不可搭乘電梯逃生。
8.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，以免傾倒傷人。
9.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關閉電氣、水龍頭之開關。
10. 發現處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、事、物等，必須立即反映相關人員作緊急處理。

(二)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：

- 1.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，或拆卸漏電斷路器、接地設備、電氣開關、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，主管應隨時監督制止。
- 2.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，應向主管報告，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，不得擅自進行檢修。
- 3.勞工應隨時注意，電氣機具之電線、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，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，並向主管報告。

(三)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：

- 1.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，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，必要時主管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。
- 2.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、護圍、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，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。
- 3.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，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。

五、教育與訓練

(一)勞工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亦有接受之義務。

(二)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4規定，應有下列內容，總計上課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
- 2.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- 3.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
- 4.標準作業程序
- 5.緊急事故應變處理
- 6.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

(三)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應將包含訓練教材、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、受訓人員名冊、簽到紀錄、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。

六、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

(一)本校將不定期邀請專家或醫護人員，講授個人健康管理課程。

(二)符合健康檢查資格之同仁請至有關單位評鑑合格、認證、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：

- 1.年滿50足歲以上者(不含工友及約聘僱人員)：得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次每人8,000元為限。
- 2.年滿40足歲以上者(含工友及約聘僱人員)：每二年補助1次，每4,500元為限。

(三)建議推動職場安全健康促進計畫(如健康操、減重競賽等)，提供員工營造舒適職場環境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之平衡，提昇工作生產力及品質，避免職業傷病危害。

七、急救與搶救

(一)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，勿貿然進行。

(二)任何傷害事故(不論輕重)應即向主管報告，不得隱匿不報。

(三)遇感電災害時，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，再施以急救搶救。

(四)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，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，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。

(五)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，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。

八、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與使用

(一)從事下列檢查作業時，應佩戴防護器具：

- 1.對於搬運、置放、使用有刺角物、凸出物、毒性物質時，應使用適當之手套、圍裙、裹腿、安全鞋、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防毒口罩、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。
- 2.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，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、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。
- 3.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有墜落之虞者，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- 4.暴露於其他有害物之虞者，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，如安全面罩、防塵口罩、防護眼鏡、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。
- 5.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，應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

(二)勞工從事上述作業時，應向主管領用防護器具，並應確實使用。

(三)主管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。

(四)勞工、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，應保持清潔，予以必要之消毒，並經常檢查，保持其性能，性能不良時，應隨時更換，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。

九、事故通報與報告

(一)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、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，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，並即向現場主管報告，隱匿不報者，將予以處分。

(二)主管在接獲通報後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，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。

(三)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，並於8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動檢查處：

- 1.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- 2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。
- 3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學校負責人簽章：



日期：114.12.10

